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2月2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第16條規定，凡醫護接受者或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給予參與同意，該醫護接受者或代決人即視為已向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衛生署給予互通同意，使醫管局及衛生署或可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運作與訂明醫護提供者互通有關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因應一位委員提出把此條從《條例草案》中刪除的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該建議對草擬方面及運作上的影響。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11日